

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應注意事項 Q&A

綜合所得稅

Q1 請問今年綜合所得稅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嗎？

A1：如您是因為疫情而發生繳稅困難就可以申請，但必須在繳納期間（109年5月1日~109年6月30日）內提出，且必須檢附證明文件（詳Q3）。

Q2：要如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A2：

1. 線上申辦：

(1) 納稅義務人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

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之申報軟體，在計算出繳納稅額後，點選繳納方式請先選取現金繳稅，於結算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系統將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填寫資料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即可線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2) 納稅義務人透過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作業（即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開始報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完成身分驗證後登入），於進入登錄畫面時，選取一般繳稅（現金、ATM、票據繳稅），按確認送出後，再點選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3) 納稅義務人也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申請。

(4) 特別提醒，如要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或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時，繳款方式都要點選現金繳稅，如點選信用卡等非現金方式繳稅，則無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2. 臨櫃、郵寄或傳真申請：

納稅義務人得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稅務行政項下，自行下載申請書，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申請或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傳真送至管轄或原核定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Q3：要檢附什麼文件？可以檢附影本嗎？

A3：1. 檢附之證明文件，例如：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佔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 2 個月、減班休息或資遣的相關證明文件。
- (4) 若為執行業務者則檢附執行業務所得銳減相關證明文件。

2. 可以檢附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Q4：可以同時申請延期及分期嗎？或先申請延期後再分期？或部分延期部分分期？

A4：延期或分期繳納只能擇一申請，不限繳稅金額、延期最長1年、分期最長3年(36期)。

Q5：如果延期或分期期滿還是繳不出來怎麼辦？

A5：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如果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

Q6：請問會加計利息嗎？

A6：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因疫情繳稅困難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者，免加計利息。

Q7：目前已經依其他規定分期中，可否改用本項申請，免加計利息？

A7：可以，惟前次與本次合計分期期間不得逾3年。

Q8：只限本人申請嗎？可以代理申請嗎？

A8：1. 納稅義務人親自辦理：需填寫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並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如果是代理申請，除了填寫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之受任人資料外，還要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Q9：如果今(109年)年度剛結(離)婚可否由配偶申請？

A9：配偶申請，只能以代理人身分申請。

Q10：逾期沒繳會怎樣？

A10：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國稅局會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捐，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Q11：可否提前繳清？

A11：可以，審核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會以核准函檢送延期繳款書或各期分期繳款書，依法送達納稅義務人，如果是分期案件欲提前繳清者，只要納稅義務人把手上剩下期數的分期繳款書拿去一次繳清就可以了。

Q12：錢要怎麼繳？能否刷卡？轉帳？票據？

A12：

1. 臨櫃繳納：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金額2萬元以下案件（109.9.16起提高至3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412-66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
4. 信用卡繳納：請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5. 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信用卡繳稅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Q13：如果國稅局通知申請不符合規定，卻過了原本的繳納期限怎麼辦？

A13：經審核不合規定者，會重新發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間後，以公文回復納稅義務人。

Q14：原於申報系統已先選取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或信用卡繳納並上傳成功案件，民眾如之後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應如何處理？

A14：原以委託取款方式上傳者，請納稅義務人再次進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並選擇現金繳稅；原以信用卡繳稅方式，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即109年6月30日)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後(請於取消後電洽發卡銀行確認已取消完成)，再選取現金繳稅，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即6月30日)重新上傳即可(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準)。如為人工申報案件，請逕向原申報單位遞送更正申報資料及分期、延期繳稅申請書。

Q15：為何其他繳稅方式不能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A15：其他繳稅方式皆有其扣款機制，為避免造成誤扣稅款，故限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案件，於申報時繳稅方式點選現金繳稅。

Q16：申請怎麼知道有沒有通過？哪裡可查詢？何時可知道？

A16：1. 如透過結算申報系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網頁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頁面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直接登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頁面者，於稅務入口網受理後，會寄送Email予申請人，通知分派機關、案號、預計辦結時間及線上申辦進度查詢網址，申請人可於查詢進度網頁查詢辦理進度。
2. 如係臨櫃、郵寄或傳真申請者，請逕洽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詢案件辦理進度。

Q17：請問此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在5月申請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後何時開始繳稅？

A17：因為今(109)年所得稅申報期限自5月1日至6月30日，只要在6月30日前申請，經審核准予分期繳納稅捐者，最快會收到第1期限繳期為7月中旬繳稅之繳款書。

Q18：請問此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在5月申請延期繳納稅捐，核准後何時開始繳稅？

A18：因為今(109)年所得稅申報期限自5月1日至6月30日，只要在6月30日前申請，經審核准予延期繳納稅捐者，視其申請延期的時間國稅局會寄發核准函及延期繳納繳款書給納稅義務人，如申請延期1年(最長為1年)，則限繳日期為次(110)年6月。

Q19：因疫情關係向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辦理分期或延長繳納稅捐後，可否再跟信用卡公司申請分期？

A19:因為疫情而發生繳稅困難需要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者，必須在繳納期間內向國稅局提出(如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則繳納期間為109年5月1日~109年6月30日)，此與信用卡公司分期繳納卡費無關，刷卡繳納稅捐後可否向信用卡公司申請分期，請洽詢各該信用卡公司。